**关于开展2015级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

有关学院：

根据《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与考核暂行办法》（西交研[2015]21号），研究生院决定对2015级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范围**

2015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核查内容**

1.网上信息登记

 核查研究生是否已在研究生院主页“专业实践登记平台”上完成了信息登记。（注：专业实践登记平台登录路径：研究生院主页-培养工作-专业实践登记平台。网址：<http://202.117.3.68:8040/intern/>，该平台研究生有权限登录，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暂时无权限登录）。

2.专业实践考核

 核查学院是否已按西交研[2015]21号文件要求如期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是否向研究生院提交了专业实践年度报告。

 3．实践学分录入

 核查学院成绩管理员是否存在为尚未进行网上登记和专业实践考核或考核结果不通过的研究生录入了8个学分专业实践成绩情况。

 **三、核查安排**

1.学院自查

 学院应在2017年4月30日之前完成自查工作。其中，研究生专业实践网上信息登记情况由研究生院培养办统计后发放给学院。

2.专家审查

 研究生院指派专家在2017年5月8日至5月26日期间完成审查工作。派驻学院核查专家名单另行通知。

**四、核查结果处理**

1．对于尚未完成专业实践网上登记与考核工作的，学院务必督促导师要求其指导的研究生按时按质完成。

2．若发现学院成绩管理员对未完成专业实践网上登记和考核工作或考核未通过的研究生录入了8个学分的专业实践成绩，将按教学事故对学院成绩管理员予以处理。

**五、联系人**

 研究生院培养办：李运彩，张俊峰联系电话：82665737；

办公地址：教学主楼1310室

电子邮箱：zyxw@mail. xjtu.edu.cn

 研究生院培养办

 2017年4月12日